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建民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成犯非法製造槍砲之主要零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林益成明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竟基於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未經貫通之鐵管1支後，即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內，使用其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砂輪機、鑽頭及改造工具欲將該鐵管貫通並製造成具殺傷力槍枝之土造金屬槍管使用，惟因加工失敗導致螺牙處斷裂，未能順利組裝使用而未遂。嗣於同年12月9日中午12時3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林益成斯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租屋處執行搜索而查獲上開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包含文書證據），檢

察官、被告林益成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意旨，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前述犯罪事實，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1頁、第116頁），且有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偵辦林益成槍砲毒品案採證照片、內政部109年4月30日內授警字第1090871083號函等在卷可考（見108年度監他字第69號卷第175頁至第179頁、108年度警聲搜字第1318號卷第235頁至第245頁、109年度偵字第5322卷第65頁至第69頁，第117頁至第119頁），復有本案查獲之金屬槍管、砂輪機、鑽頭、改造工具等物扣案為證。而扣案之槍管經以檢視法鑑定結果，認係土造金屬槍管彈室端及金屬管，因螺牙處斷裂故無法組裝使用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月3日刑鑑字第1088028235號鑑定書附卷為憑（見108年度監他字第69號卷第175頁至第17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供述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槍管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3項所稱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5項、第1項非法製造槍砲之主要零件未遂罪。被告已將原未貫通之金屬管貫通，但因製作不良斷裂而未成，仍應認已著手於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犯罪係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㈡被告前因犯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44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5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然揆諸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仍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而斟酌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斟酌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案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罪質等均並不相同，且以本案情節，在本案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5項、第1項非法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未遂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量刑，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是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高、低刑度之必要。

㈢審酌被告以事實欄第一段所載方式非法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對社會治安所造成之潛在危險甚大，惟犯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製造槍支主要組成零件之種類與數量、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金屬槍管（含土造金屬槍管彈室端及金屬管）雖因螺牙斷裂而無法使用，非屬違禁物，惟仍屬犯罪所生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砂輪機1個係用以磨槍管；鑽頭4個（含把手）係用以鑽槍管；改造工具1組係用以改造槍管，且均為被告所有等情，亦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8頁），是此等物品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之物均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犯罪有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余銘軒

法　官　陳翌欣

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琬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及數量
一	金屬槍管壹組（含土造金屬槍管彈室端及金屬管）
二	砂輪機壹個

（續上頁）

三	鑽頭肆個（含把手）
四	改造工具壹組